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台啓

15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號：
戶號：

股東名：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154 <div style="flex-grow: 1;">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出席簽到卡 </div> </div> <hr/> <p>時間：107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整</p> <p>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6號7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702會議室)</p> <hr/>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	---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4

出席編號：15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劃撥 集保帳號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券商4碼，帳號7碼，共計11碼)										
原登記 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 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			經			覆				元富證券編號：
印鑑			辦			核				

委託書使用須知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日期107年3月22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44.95元、43.67元及44元，取三者最高價為44.95元；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38.15元；兩者擇高以44.95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31.47元。
 - C、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之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參酌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於107年3月21日所出具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請附件一)，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 D、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商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請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案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信、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得辦理私募額度：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第一次：30,000,000股以內。
 - 第二次：以50,000,000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進入「私募資料查詢」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onet.com.tw/>)查詢。

〈補充〉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3月28日證保法字第1070001170號函，以私募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

〈附件二〉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2年3月28日證保法字第1020001170號函

二、**投報保中**心資訊提問問題二：貴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贖回股份之股東，並說明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題二：本公司本次募資為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本次募資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為定期報告所為，並非定期報告。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為定期報告所為，並非定期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基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等因素，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22日決議在不超過5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等因素，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22日決議在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每股面額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0元，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因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先進光電公司依法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先進光電公司取得先進光電公司之營業與財務資訊後，並以107年3月22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公平股票價格，作為本案私募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

二、評估方法、重要假設、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評價方法通常採用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等方式估算。資產法係針對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內容逐項了解後，以帳列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評價依據。價值參照法通常為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透過分析及觀察標的公司之歷史股價表現，或市場上可類比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乘數作為參考，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所反應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收益法則以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為評估重點，並以適當風險與要求報酬之折現率準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一)評價方法選擇說明

因先進光電公司未採用市場法，故本會計師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又私募案件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故本會計師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擇一較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本會計師並以暫定價格基準日先進光電公司市價評估分析。

(二)本案分析重要基本假設說明

1. 可類比公司選取：可類比公司選取者為先進光電公司主要所營業務，選取新鉅科(3630)、光耀科(3428)、亞光(3019)及玉晶光(3406)等四家國內上市營業公司。

2. 價值乘數選取：考量產業特性，可類比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等因素，採常用之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作為價值乘數之主要指標。

3. 先進光電公司之盈餘及淨值：經參照先進光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以最近四季(105第4季~106年第3季)現盈餘及106年9月30日之淨值為基礎。

4. 股票市場流動性折價：依現行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下，始得銷售，並將賣出人及購買人所持之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賣出，故以Black-Scholes實權評價模式評估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之影響程度，茲將賣權評價模式之參數列示如下表：

參數	數值	說明
市價	44.95元	暫定價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先進光電公司收盤價。
盈虧價	44.95元	以上述市價為盈虧價。
利率	1.64%	以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查詢之30年期公債指標利率1.64%為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50.81%	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最近1245日波動率年度化估價。
股利率	0%	諮詢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投資中心網站，先進光電公司於暫定價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股利殖利率。
存續期間	3年	現行法令對私募普通股之存續期間為3年，故採3年為預估存續期間。

總以上計算，賣權價值為13.86元，故流動性折價約占市價44.95元之30.84%，故以69.16%為缺乏流動性之調整因子。

(三)評價方法計算說明

1. 本益比法計算說明

公司名稱	3630 新鉅科(註一)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註二)	3406 玉晶光	平均
最近1日	—	14.39	54.39	34.77	24.58
最近5日	—	14.36	53.66	33.05	23.71
最近10日	—	14.20	52.49	31.23	22.72
最近15日	—	14.09	52.29	30.72	22.41
最近30日	—	14.14	51.63	31.45	22.80

註1. 每股參考現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 因亞光之本益比異常，故不列入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價值計算表

先進光公司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1.94元
本益比乘數	22.41~24.58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43.48元~47.69元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本益比，可類比公司平均本益比乘數在22.41~24.58倍，依據先進光電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1.94元，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43.48~47.69元之間。

2. 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說明

公司名稱	3630 新鉅科	3428 光耀科	3019 亞光	平均
最近1日	2.58	1.93	2.85	2.93
最近5日	2.78	1.90	2.61	2.85
最近10日	2.64	1.90	2.75	2.74
最近15日	2.55	1.89	2.74	2.69
最近30日	2.50	1.90	2.70	2.6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社

先進光電公司每股價值計算表

先進光公司每股淨值	14.86元
股價淨值比乘數	2.69~2.93
調整缺乏流動性前每股價值	39.97元~43.54元

經觀察各可類比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可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乘數在2.69~2.93倍，依據先進光電公司106年9月30日每股淨值14.86元計算，評估先進光電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39.97~43.54元之間。

(四)評價方法選擇說明

總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評估後，本會計師認為以上二種方法皆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權合理價值之常用方法，皆有其可採之處，故給予相同權重以推估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合理價值，並調整缺乏流動性影響如下表：

評估模式	項目	詳細評估	個別評估	每股市價	每股市價	調整結果	缺乏市場流動性	合理私募
本益比法	上限	47.69元	50%	23.85元	公平價格上限	45.62元	69.16%	31.55元
本益比法	下限	43.48元	50%	21.74元	公平價格下限	41.73元	69.16%	28.86元
股價淨值比法	上限	43.54元	50%	21.77元	公平價格上限	41.73元	69.16%	28.86元
股價淨值比法	下限	39.97元	50%	19.95元	公平價格下限	41.73元	69.16%	28.86元

總以上評估本益比法評價區間應介於每股市價28.86~31.55元之間。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後之股價，兩者擇一較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故本案暫定價格基準日(107年3月22日)之私募價格參考價格為44.95元。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計算表

先進光股票	平均市價	採用均價	採用均價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44.95元	44.95元	44.95元
前三營業日	43.67元		
前五營業日	44.00元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市價 38.15元

本案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44.95元之七成，即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31.47元。

三、本益比法計算說明

本益比若以107年3月22日作為暫定價格基準日計算得出參考價格為44.95元，本次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44.95元之七成，即擬決議之每股私募價格不低於28.86~31.55元之間。本會計師認為先進光電公司擬決議可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應屬合理。

四、本意見書使用範圍

(一) 本意見書僅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申報文件使用。本會計師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先進光電公司之財務報表登記有關。

(二)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私募價格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會計師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7年3月21日。因此，本會計師並未考慮其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情況變更，並應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三) 本會計師之評估結果僅依據委託人所提供的本業相關資訊和調查結果進行，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予以完全信賴，並未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亦未對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充份性進行獨立之驗證。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107年3月21日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Sheng-Chieh CPA Firm
402室中正區光復南路11巷35號
電話: 0911-067-100
郵件: 9999923@gmail.com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委託，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以下簡稱本案)，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茲聲明：

本公司係以獨立立場辦理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評估，先進光電公司與本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會計師獨立之情形。

1. 本公司及配偶目前未受先進光電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2. 本公司及配偶目前未擔任先進光電公司職員，而解僱未滿二年之情形。

3. 本公司及配偶之公司與先進光電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4. 本公司及配偶與先進光電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之親屬關係。

5. 本公司及配偶與先進光電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勝傑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塗勝傑
107年3月21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塗勝傑